

昌吉回族自治州

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州综改[2019]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的通知

玛纳斯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财政局（综改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村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扶持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9〕28号）确定的扶持对象数量及资金补助标准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

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10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19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500万元（分配见附表）。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要求，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州财政局。上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根据《关于加强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2号）要求，做好试点项

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管理考核、工作报告制度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各县市每月20日前，逐级汇总上报《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进度监控表》。

望各县市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州财政局综改办。

附件：1、2019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

2、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个、万元

序号	县市	扶持村 个数	应下达 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已下达 资金	备注
1	玛纳斯县	3	150	150		
2	阜康市	1	50	50		
3	吉木萨尔县	2	100	100		
4	奇台县	2	100	100		
5	木垒县	6	300	100	200	昌州综改 [2019]5 号已下
合 计		14	700	500	200	

附件 2: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地方主管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组织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自治区本级)	700(其中本次 500 万元,预拨 200 万元)		
年度目标	2019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方案确定的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确定试点村并上报试点工作方案	≥ 80%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拨付使用率	≥ 8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效益指标	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壮大,试点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	≥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县市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 80%
			地州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村民满意度	≥ 80%